

中共安阳工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安阳工学院学生工作处

安工学 [2020] 2号



安 阳 工 学 院 关于评选 2020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

各学院、洹滨校区：

为树立先进典型，凝聚榜样力量，引导广大毕业生将个人就业、成长成才的理想融入中原更加出彩的实践中，将个人前途与国家命运同频共振，积极到国家急需的岗位和领域贡献智慧、建功立业。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〈关于评选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 2020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〉》（教办学〔2020〕59号）文件要求和《安阳工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，我校决定在 2020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评选优秀大学毕业生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 2020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及名额分配

1.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人数为 2020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2%。

2.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人数为 2020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%。

3.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信念坚定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。

2. 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秀，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；所修课程未出现不及格情况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，热爱集体、热心公益、乐于助人，在活动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对响应国家号召，参加国家和我省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到基层、边远地区、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；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毕业生；创新创业意识较强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；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5. 在此次抗击“新冠肺炎”疫情中，不畏艰险、乐于奉献，冲锋在前、迎难而上的毕业生，条件可酌情放宽，优先

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 预选。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自下而上，充分发扬民主、层层推荐并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、党政联席会讨论，评选出优秀应届毕业生预选名单。

2. 公示。预选名单应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学校审核后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广泛征求意见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
（二）评选要求

1. 各学院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按附表所示的比例进行评选。

2. 各学院要对拟推荐毕业生入学以来各学期考试成绩单、获奖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、毕业资格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查。

3. 组织推荐对象认真填写《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》和《安阳工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、表内相关内容禁止手写，字体统一用仿宋 GB2312，四号字。

4. 填写《2020 届优秀毕业生信息汇总表》，纸质版一份，领导签字，加盖学院印章；同版电子版发送学生处张文靖办公邮箱。

5. 报送 1 名省级优秀毕业生《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》电子版。典型事迹材料要求写作规范，图文并茂，可直接发表。

6. 所有材料务必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18:00 之前报送至学生处张文靖老师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

附件：2020 届优秀应届毕业生名额比例分配表

中共安阳工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安阳工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0 年 5 月 4 日

附件：

2020 届优秀毕业生名额比例分配表

学院	省级	校级
机械工程学院	14	72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	13	63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	19	94
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	13	64
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	8	42
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	9	48
经济管理学院	29	148
文法学院	9	44
外国语学院	5	24
艺术设计学院	8	39
数理学院	3	14
飞行学院	4	21
国际教育学院	2	9
总计	136	682

注：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从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中选出